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公管〔2024〕322号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 登记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各管理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加强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针对性整治，建立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有效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纪委监委、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纪发〔2024〕5号）和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信纪发〔2024〕2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插手干预行为，是指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插手干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向被插手干预人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插手干预人是指实施插手干预行为的人员，包括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被插手干预人是指插手干预人干预的对象，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插手干预行为包括：

(一)明示或者暗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招标、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实行邀请招标，以及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

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

（二）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建设工程不依法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四）向有关企业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明示或暗示以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的；

（六）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

（七）干涉评标委员会组建的；

（八）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的；

（九）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十）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或者指定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的；

（十一）干涉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的；

（十二）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十三）超越职责范围，探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泄漏未公开信息的；

（十四）利用职权介绍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

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相互认识，或利用职权组织宴请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牵线搭桥的；

（十五）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有关活动过程情况、决定或决策打探消息、说情、打招呼。

第六条 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第四条插手干预行为的，被插手干预人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及工作规程，自觉抵制插手干预人的干预，并向监管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及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报告。监管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及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表》。

第七条 收到报告的部门，应做好登记并及时调查处理。不属于本部门监督管理权限的应及时移交具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收到报告的部门对报告登记事项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报告人的相关信息泄漏给他人。

第八条 监管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部门及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对反映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移交。涉及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由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个人廉政档案。情节轻微不构成违纪的，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情节严重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一项目一报告制度，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按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零报告制度要求，监管该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要及时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表》，并向派驻本单位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报告。

第九条 纪检监察等部门在查办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有插手干预问题而被插手干预人事先未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应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给予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约谈诫勉、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如果被插手干预人事先已如实报告的，可酌情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十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全面、未及时登记，不如实报告的，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表

附件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登记表

招标投标 项目名称					
项目开标日期					
领导干部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插手 干预 方式		地点		时间	
插手干 预招投 标的具 体事项、 内容					
报告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登 记 人: _____ 单 位: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报告人留存一份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信阳市城市供水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2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3	信阳市城市道路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4	信阳市城市绿化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5	信阳市城市亮化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6	信阳市城市环卫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7	信阳市城市交通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8	信阳市城市管网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9	信阳市城市排水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10	信阳市城市供气工程	新建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24.10	2025.10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